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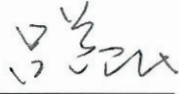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核销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核销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相关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公司核销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核销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赵新民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吕益民

  
王志成

\_\_\_\_\_

赵新民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吕益民

\_\_\_\_\_  
王志成

  
\_\_\_\_\_  
赵新民

2021年12月10日